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成立人才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专班的通知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成立宿州学院人才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专班如下：

一、处置工作专班

职责：人才安全事件发生后，启动工作预案，研判事件性质、后果和发展态势，一人一策制定处置方案，第一时间报告本地组织部门和上级组织部门。事后，梳理事件发生的原因，分析和评估应对效果，总结经验教训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、人事处

二、外事工作专班

职责：为人才安全事件处置提供外事联络、服务和保护。

牵头单位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三、安全工作专班

职责：协调地方和上级公安部门，为人才安全事件处置提供特殊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保卫处

四、宣传工作专班

职责：开展舆情监测，严防事件炒作，针对不实信息开展澄清和驳斥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办公室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
